

镇海区九龙湖鱼山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5069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龙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永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20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 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若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其中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p> <p>(7) 承诺函。</p> <p>2. 技术标：</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技术方案</p> <p>①设计说明</p> <p>②设计方案</p> <p>③估算资料</p> <p>a. 估算说明</p> <p>b. 总估算表</p> <p>(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本表，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p> <p>3. 资信标：</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分自评分表；</p> <p>(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4. 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费用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2</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贰</u>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 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 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 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 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 生效 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保 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 下 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 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 交担保 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 生效 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 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说明与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 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 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 <u>蒋婷婷</u></p> <p>联系人： <u>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镇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 幕）。</u></p> <p>联系电话： <u>15867228298</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的。</p> <p>2. 其他： /。</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 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 7 转 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夜间 17:0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 848305 /37188710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a href="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a>）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其他：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4	技术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p> <p>担保收件人：招标人；</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1. 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 MAC 地址; 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u>  /  </u></p>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 (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 /</p>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 /</p> <p><b>4. 详细评审内容：</b></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6. 其他： /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 <u>宁波龙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0574-86530277</u> 联系方式： <u>镇海区九龙湖镇沿山路 1055 号</u>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E1-309 室 电话：0574-89389556
10.8	电子招标投标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li> </ol>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

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60% + 商务分 × 2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认定方式：投标报价低于该项风险控制价（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即： $M \leq 7$  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 $M > 7$  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去掉  $M_1$  个最高价、 $M_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 $M$  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M_1 = 0.1M + 1$ ，向上进位取整数； $M_2 = 0.1M$ ，向上进位取整数。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M_1$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_1$  个投标人的报价， $M_2$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_2$  个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设计投标报价合理区间为663000元至7650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设计报价超出相应投标报价合理区间范围时且未被否决的，商务标只得基本分60分。</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02万元；            设计投标报价：下限663000元；上限 765000元。</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 - 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663000.0元，权重B为30%；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673200.0元，权重B为32%；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683400.0元，权重B为34%；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693600.0元，权重B为36%；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03800.0元，权重B为38%；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14000.0元，权重B为4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24200.0元，权重B为42%；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34400.0元，权重B为44%；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44600.0元，权重B为46%；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54800.0元，权重B为48%；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为765000.0元，权重B为50%。</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

	<p>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3. 投标报价 &l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math>(\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math>。</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备注。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 ①达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100%（即7260平方米）的，得10分； 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80%（即5808平方米）的，得8分； ③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60%（即4356平方米）的，得6分； ④单项合同建筑面积未达到60%（即4356平方米）的，得0分；	0.00	10.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资信分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4.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
 

方式一：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总建筑面积（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方式二：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如上述资料项目规模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为准；如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日期等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

论决定为准)。

5.未提供资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资信标评审内容中公共建筑是指: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等建筑物、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

7.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资信标中,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复印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否则不予认可。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优：20-19（含）；良：19（不含）-18（含）；一般：18（不含）-17（含）；差或缺项：17（不含）-0	0.00	20.00
2	设计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优：20-19（含）；良：19（不含）-18（含）；一般：18（不含）-17（含）；差或缺项：17（不含）-0	0.00	20.00
3	设计整体方案协调性、合理性	优：10-9.5（含）；良：9.5（不含）-9（含）；一般：9（不含）-8.5（含）；差或缺项：8.5（不含）-0	0.00	10.00
4	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	优：20-19（含）；良：19（不含）-18（含）；一般：18（不含）-17（含）；差或缺项：17（不含）-0	0.00	20.00
5	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	优：10-9.5（含）；良：9.5（不含）-9（含）；一般：9（不含）-8.5（含）；差或缺项：8.5（不含）-0	0.00	10.00
6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优：10-9.5（含）；良：9.5（不含）-9（含）；一般：9（不含）-8.5（含）；差或缺项：8.5（不含）-0	0.00	10.00
7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10-9.5（含）；良：9.5（不含）-9（含）；一般：9（不含）-8.5（含）；差或缺项：8.5（不含）-0	0.00	10.00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九龙湖鱼山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66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12 平方米。容积率 0.74，建筑密度 41.67%，绿地率 35%。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河头村，地块东南侧为公园绿地，西侧为龙都路。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具体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固定浮动率

设计中标浮动率为\_\_%。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100%

## 2. 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 税率\_\_\_\_\_%。

若合同执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发包人、设计人共同约定严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所有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浙江省、宁波市与建筑设计有关的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顺序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如有时),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签发(或会签)各项设计联系单, 对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规定(如有冲突, 按从严原则)。

3.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设计人交付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6. 项目实施过程方案可能随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若调整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且相应的方案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证书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通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4 条执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设计人直接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设计人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设计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人员，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处以违约金为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遵循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发布的技术标准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CAD、PDF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方案论证(若要求时)及施工图审查发包人将提前3天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及验收的时间段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此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其中：

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设计收费标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计取，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概算费用）计取，并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未设计的专业工程概算费用）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综合考虑，工程复杂程度按 0.85 综合考虑，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综合考虑。

上述设计费还包括：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含多媒体、动漫及相关汇报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上述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国家税率调整除外）。

设计范围如遇局部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设计费付款：按以下进度对设计单位进行付款：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 60%	施工许可证取得后
第三次付费	合同价的 25%	竣工备案证明书取得后
第四次付费	余款付清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

由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账户为发包人账户，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发包人将设计费用支付至设计人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中。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并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且达到该违约金限额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扣罚违约金的上限：一般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但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重大损失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与设计人直接解除设计合同，设计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14.2.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①因设计人图纸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0 元，且设计人将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对设计人进行处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0%；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或图纸深化设计，及时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图纸深化设计要求，如因设计原因未能在书面告知函要求期限内完成，每延迟 1 天处罚 2000 元。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处以合同价款 30%的处罚同时拒绝支付擅自分包内容的服务费。

14.2.7 设计人必须配合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报建工作、必须配合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

14.2.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及未经发包人许可的分包，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在履约合同期间转包或挂靠或未经许可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在向有关主管单位进行反映后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追回所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9 设计人在施工图审查申报及实施设计工作过程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及各项费用时，应事先报批或通知发包人对其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上报或实施，如擅自申报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所涉及的费用和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2.10 因设计人原因超出批复总概算，设计人赔偿给发包人本工程设计费的 2%。

14.2.11 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因政策性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完工验收结束为止。

18.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4 设计质量履约保证金及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则按合同规定相应扣除）。延误设计周期赔偿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成的，则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成的，则延误部分的设计周期履约担保金额暂不退还（待审计确认后决定是否退还及退还金额），其余部分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新文件执行）。

18.9 因政策原因或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项目发包内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8.10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1 后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包括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场地的相关资料。根据规划局所提供的用地条件，进行场地设计、产品平面设计和立面设计。根据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整理相关平面图、效果图等成果形成方案设计文本，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最终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

##### 2、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工程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已列入招标文件中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	各 1	由设计人自行准备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招标文件发布时	
8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由设计人自行落实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2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 历天	
2	初步设计电子文件	1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3	设计概算	8	随同初步设计一并提交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25	初步设计和方案完成后 20 日 历天	
5	基坑围护专项设计文件（含概算）	16	施工土方开挖前	
6	基坑监测方案	2	基坑围护专项设计完成后	
7	其他按规定、规范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8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备注：其余按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设计工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同步调整。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镇海区九龙湖鱼山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 二、基地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海区九龙湖城镇区核心区域。地块西邻龙都路，南靠乌龟山，北侧为恒大山水城·明苑小区，东侧靠近鱼山湖。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95 平方米, 具体用地红线范围详见附图。

### 三、规划设计条件

项目的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A2)。

项目容积率 $\leq 1.20$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用地红线退让、建筑密度及绿地率等均参照《宁波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停车配建标准按《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执行。

地块出入口方向为西侧，可以沿场地东侧开设人行出入口与鱼山公园相连。

### 四、建筑风格

项目选址紧邻城市支路，北侧和西侧为已建成居住小区，南侧和东侧为公园绿地。建筑风格应与乌龟山和鱼山湖的自然环境相协调，立面形式宜现代简洁并体现传统地域文化，同时营造良好的龙都路街景。

### 五、设计内容和要求

1、本项目包括以下三部分功能：

(1) 办公和活动室部分

包括一个 200 平方米左右的对外办事厅、内部办公；活动室包括儿童、青年、老年活动室。

(2) 教育培训部分

包括三间 45~55 平方米的学习体验基地、两间 75 平方米左右的教室及附属配套房间。

(3) 文化馆部分，包括一个可容纳 90 人的培训教室，110 平方米左右的舞蹈培训教室和一个 260 平方米的小型图书馆。

各个部分的面积比例（包括交通部分）如下：



	办公和活动室部分	教育培训部分	文化馆部分	合计
面积比例 (%)	43	27	30	100

## 2、设计要求

(1) 本项目选址于山水之间，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宜控制建筑规模和建筑高度，以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地上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5000M<sup>2</sup> 左右。

(2) 地下空间的利用范围及规模应充分考虑山体及地质条件的限制。

(3) 应根据规划要求、建设规模、使用需求、周边环境及场地高差等因素合理进行建筑布局，以满足建筑功能、防火间距、日照间距等要求。

(4) 三大功能区块应分区明确且联系紧密、流线清晰，并满足相应无障碍要求。

(5) 建筑设计应体现实用美观的原则，兼顾经济性。

## 六、成果要求

### 1、方案设计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现状分析及设计构思；
- (2) 建筑功能和建筑形式；
- (3) 交通、停车、消防及景观等；

### 2、方案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
- (2) 主要分析图
- (3) 建筑效果图
- (4)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主设计师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建筑	1	建筑 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结构	1	结构 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电气	1	安装类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安装类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自有人员
暖通	1	安装类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自有人员
概算	1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	.....	.....	.....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费用清单
4. 设计方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保函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12.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主设计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3.2.1	主设计师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履约担保	/	同意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5	是否同意合同内容	/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